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15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何正偉

林俞佐

被告 楊采珊

訴訟代理人 劉權樟

被告 林鈺凱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1244元，及被告乙○○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被告甲○○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2，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12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萬49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本院卷第15頁)。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0日具狀陳報
03 減縮金額為9萬5577元(本院卷第151頁)，依前揭規定及說
04 明，自應准許。

05 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6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7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甲○○於111年6月14日11時47分
10 許，分別駕駛車號000-0000號、APH-5333號自用小客車，行
11 經臺中市區三民路2段與臺灣大道1段路口時，2車各因轉
12 向失誤及違規停車等過失，不慎撞擊由訴外人黃慶昇所駕駛
13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為系爭車
14 輛之保險人)，致發生車禍事故(下稱系爭車禍事故)，造
15 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因此支出修復費用19萬4973元(其中
16 零件11萬0440元、工資8萬4533元)，零件經計算折舊後為1
17 萬1044元，加計工資8萬4533元後，總額為9萬5577元，原告
18 因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9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萬55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0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

22 二、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3 任何書狀加以爭執。被告乙○○則於本院113年12月24日言
24 詞辯論期日時辯稱：依照乙○○所駕駛之BAV-8395號自用小
25 客車之保險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物保
26 險公司)就系爭車禍事故中BAV-8395號自用小客車車損部
27 分，另對甲○○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28 院(下稱新北地院)新店簡易庭以112年度店簡字第741號民
29 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定甲○○應負系爭車禍事故之全
30 部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31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2人分別駕駛之上揭車輛，與原告所承保之
03 系爭車輛，在上揭時地發生系爭車禍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
04 損，原告已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9萬4973元等情，業據原
05 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
06 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
07 系爭車輛之理賠申請書、維修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
08 等為證（本院卷第21至53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09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暨所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
10 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本院卷第61至102
11 頁），足認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5 文。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設
16 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汽車臨時停
17 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
18 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1公尺。
1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第111條第1項第3
20 款、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照系爭車禍事故
21 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所示，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因乙○○
22 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
23 路口，遇狀況往左變換車道行駛，未讓左後方直行車先行，
24 應為系爭車禍事故之主要肇事原因；而甲○○駕駛自用小客
25 車，於臨近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
26 線處，未緊靠路緣停車；另黃慶昇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設有
27 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疏未注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之
28 過失，應均為系爭車禍事故之肇事次因等情，經臺中市車輛
29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之鑑定
30 結果，亦同其意旨（本院卷第219、220頁），從而，被告2
31 人之駕駛行為，均有違反上開交通規則之過失甚明，且其過

01 失行為均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2 存在，自應負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責任。至於乙○○雖辯
03 稱：新北地院新店簡易庭之系爭判決結果，認定應由甲○○
04 負全責等語。惟系爭判決認定僅係就乙○○所駕駛之BAV-83
05 95自用小客車車體險之保險人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對該車受損
06 部分向甲○○求償，並未涉及系爭車輛受損部分之事實及責
07 任進一步加以認定；又乙○○上揭駕駛行為確有過失，已如
08 前述，是乙○○此部分所辯，難認有據，應無可採。

09 (三)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0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1 折舊）。查原告支出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19萬4973元（包含
12 零件11萬0440元、工資8萬4533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
13 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
14 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5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16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
17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8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9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0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101年12月出廠，迄至系爭車禍
21 事故發生時之111年6月14日，已使用9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
22 舊後之修復費用經估定為1萬1048元（詳如附表所示之計算
23 式），加計工資8萬4533元後，總額為9萬5581元（1萬1048
24 元+8萬4533元）。

25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系
27 爭車禍事故發生就黃慶昇及被告2人之駕駛過失程度，認乙
28 ○○為系爭車禍事故之肇事主因，應負擔百分之70之肇事責
29 任；黃慶昇及甲○○2人均分別為肇事之次因，各應負擔百
30 分之15之肇事責任，是被告2人應共同即連帶負擔百分之85
31 之肇事責任（即乙○○應負擔百分之70之肇事責任+甲○○

01 應負擔百分之15之肇事責任)，原告應承擔百分之15之肇事
02 責任，是原告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8萬1244元
03 (即9萬5581元 \times 0.85，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原告逾此範
04 圍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
06 53條規定，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8萬1244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乙○○之翌日即113年8月20日起；送達甲○○
08 之翌日即113年12月10日起(本院卷第105、187頁)，均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應予
11 駁回。

12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之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2
13 人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2人於提供相當
15 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楊 忠 城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附表

25 -----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110,440 \times 0.369 = 40,752$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0,440 - 40,752 = 69,688$
29 第2年折舊值	$69,688 \times 0.369 = 25,715$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9,688 - 25,715 = 43,973$
31 第3年折舊值	$43,973 \times 0.369 = 16,226$

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3,973 - 16,226 = 27,747$
02	第4年折舊值	$27,747 \times 0.369 = 10,239$
0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7,747 - 10,239 = 17,508$
04	第5年折舊值	$17,508 \times 0.369 = 6,460$
0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7,508 - 6,460 = 11,048$
06	第6年折舊值	0
07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1,048 - 0 = 11,048$
08	第7年折舊值	0
09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1,048 - 0 = 11,048$
10	第8年折舊值	0
11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1,048 - 0 = 11,048$
12	第9年折舊值	0
13	第9年折舊後價值	$11,048 - 0 = 11,048$
14	第10年折舊值	0
15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11,048 - 0 = 11,048$